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发来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3年新潮能源在美国内华达州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新潮能源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潮能源另一家子企业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合伙企业份额在新潮能源内部进行重组，转让到美国新成立子公司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同时将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变为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对新潮能源新成立子公司和子公司管理架构重组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检查文件资料、访谈管理人员、凭证抽查等工作，并与新潮能源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对相关业务及流程无重大缺陷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对新成立子公司和子公司管理架构重组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性的疑虑，将带来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方面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包括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如果相关疑虑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以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